

让退休丈夫护理，肇事者仍需支付护理费

基本案情

2022年5月20日，女职工毕丽丽因家务事向公司请假并获得批准。第二天，她在离家外出办事途中遭遇车祸。经交管部门认定，肇事司机肖捷敏负此次事故主要责任。

由于伤势较重，毕丽丽住院治疗3个多月时间。住院期间，根据医院相关规定，对毕丽丽的护理工作全部由其丈夫一个人完成。由于毕丽丽的丈夫系退休职工，在护理期间没有工资收入等损失，所以，当她要求肖捷敏向其支付护理费时，肖捷敏以其丈夫已经领取退休金为由予以拒绝。为此，双方产生争议并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毕丽丽诉称，其之所以受伤住院并产生护理费用，肇事者是肖捷敏。既然肖捷敏给她带来了护理费用等损失，那就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这种责任与其

丈夫是否存在工资收入等损失无关。

肖捷敏辩称，其作为肇事方应当承担受害人毕丽丽的护理费用，但该费用应当以实际发生为前提，且不能获得双份护理费用，否则将构成不当得利。本案中，虽然毕丽丽的丈夫承担了护理责任，但其一直在领取退休金且未因从事护理工作导致收入归零或降低。在毕丽丽及其家人不存在因护理而产生经济损失的情况下，无权向他追索护理费用。

经审理，法院判决肖捷敏向毕丽丽支付已经实际发生的护理费用。

法律评析

按照法律规定，肖捷敏应当向毕丽丽支付护理费用，且其应当承担的护理费用不能因为代其履行护理义务者有无收入而降低。

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规定：“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

鉴于上述规定提到“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有人认为，其含义是指如果护理人员的收入没有因为从事护理而减少，即不存在误工费损失，就不应当让侵权人赔偿。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在这里，该规定确切含义是确立护理费用计算标准及依据，并不是对护理费支付条件进行规定，更不是表达“只要护理人员的收入没有因为从事护理而减少便无需支付护理费”这层意思。

之所以这样理解，原因是从护理费的本质看，该费用是加害人支付给履行护理责任的护理人员的劳务报酬。也就是说，无论由谁对受害方履行护理义务，这

种护理都是基于侵权人的侵权所产生的劳务，而护理人员不是免费义工，不能基于护理人员有无收入而免除侵权人的赔偿护理费的责任，亦即护理人员与受害人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以及有无固定收入，并不当然影响护理人员收取护理费的权利。

本案中，毕丽丽遭遇车祸后按照其伤情应当有人护理，在肇事司机肖捷敏没有提供护理人员的情况下，其根据医院有关规定安排其丈夫护理无可厚非，而其丈夫对她的护理无疑属于额外劳务，该额外劳务当然可以通过获取护理费来弥补。更何况其丈夫的收入，是其在工作期间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根据政策规定视同缴费后，达到退休年龄或条件依法领取的养老金，该收入的性质不是劳动报酬，更不是针对肖捷敏侵权后果的补偿。因此，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本文当事人均为化名)
颜梅生 法官

公司补缴社保费用后 员工应返还违规补贴

编辑同志：

我是农村户口，今年34岁，2022年6月入职一家公司从事设备操作工作。由于家庭经济困难，为增加收入，在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时，双方约定公司将应当缴纳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费用，由公司补贴的方式随工资向我发放。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我自行处理并担责。时隔一年，公司欠缴社保费用问题被主管部门查处。而公司在被责令补缴相关费用后，直接要求我将此前已随工资发放的社保补贴予以返还，否则，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对我进行处罚。

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能要求我返还此前已发放的社保补贴吗？

读者：刘美美

刘美美读者：

公司要求你返还社保补贴的做法并无不妥。

一方面，本案有关社保费用随工资发放的约定无效。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分别规定：“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以上规定表明，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缴纳相应费用，既是用人单位的强制性法定职责，也是员工的法定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加以规避。为此，《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由于本案所涉社保费用以补贴方式随工资发放，由你自行处理并担责的约定，既属公司免除自己的法定义务，也在双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列，所以，该约定从一开始起便没有法律效力。

另一方面，公司有权索回社保补贴。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公司与你在劳动合同中的相关约定无效，且公司已经为你补缴相应的社保费用，所以，你应当返还公司曾经向你发放的社保补贴。 颜东岳 法官

睁大眼睛，远离这5类电信网络诈骗陷阱

电信网络诈骗具有非接触、远程作案的特点，且实施手段多样、行为隐蔽，专业化、组织化和智能化程度高，一旦中招将给受害人造成较大的财产损失和精神创伤。本报现梳理出5类新型诈骗陷阱，提示广大职工切实提高精准识骗、防骗的水平和能力。

骗局1

刷单返利型

“在家上网，动动手指即可轻松赚钱！”应届大学生小刘看到这一兼职刷单广告后，未加思索便报名参加。对方表示该项工作只需关注一些抖音号，给主播点赞就能拿到佣金。小刘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点赞了5个对方指定的主播账号，很快就收到了99.9元、1000元不等的佣金。随后，对方又表示只要下载APP继续投钱“做联单”佣金还会翻倍。于是，小刘又接连转账3笔合计2.6万元，但再也未能收到佣金。

提示

小刘遭遇的是典型的刷单返利类诈骗，此类诈骗已逐步演化成变种最多、变化最快的一种主要诈骗类型，成为虚假投资理财等复合型诈骗以及网络赌博、色情等下游违法犯罪的主要引流方式。

该类诈骗的受骗人群多为在校学生、低收入群体及无业人员。骗子往往采取“低门槛高回报”的兼职为诱饵，通过“步步深入”的手段，让受害者初尝甜头、小小获利后，再要求其下载指定的APP，目的是让受害者往账号里不断充值。骗取受害者信任后，诈骗分子往往会以任务升级、做大单任务产生联单赚取更多佣金、操作有误需继续刷单才能一起提现等话术，诱导受害者一步一步跟着操作，最后不仅没有赚到佣金，反而连本金都打了“水漂”。

骗局2

虚假网贷型

今年6月，毕某接到一个电

话，对方表示因其信用良好可以提供贷款支持，此时正需资金的他便添加了该“业务经理”的微信。接下来，毕某按照对方要求在APP上提交了贷款申请。随后，对方以缴纳包装费、还款能力保证金、解冻费等为由要求其转账。毕某转账2.5万元后，对方称贷款条件仍不满足。

提示

诈骗分子通过网络媒体、电话、短信、社交工具等发布办理贷款、信用卡、提现套现等广告信息，然后冒充银行、金融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受害人，谎称可以无抵押、免征信、快速放款，诱导受害人下载虚假贷款APP或登录虚假网站。此后，再以收取手续费、保证金、代办费等为由，诱骗受害人转账汇款。诈骗分子收到受害人转账后，便关闭虚假APP或虚假网站，并将受害人拉黑。有鉴于此，当事人有资金需求时务必通过正规、可靠的渠道办理贷款业务。

骗局3

征信“洗白”型

职工谢某曾因房贷逾期造成不良记录，在网上找到一家“征信修复”机构后，按对方要求将2万元定金、3张实名银行卡信息提供给他们。1个月后，该机构电告谢某征信逾期记录已成功修复。随后谢某经查询信用报告，发现相关信息仍为“原状”，于是联系该机构讨要说法，但对方已经把他拉黑。

提示

诈骗分子冒充银行、金融公司或网络贷款平台工作人员与受害人建立联系，利用公众急于消除不良信用记录的迫切心理以及

对征信修复概念的误解，以“征信洗白、铲单”“代理、咨询”等名义，教唆当事人用“非恶意逾期”“不可抗力”等理由或伪造证据材料进行投诉，借机收取高额代理费用。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泄露、倒卖受害人个人信息等方式获利，甚至利用这些信息冒名网贷，危害信息主体人身及财产安全。事实上，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说法，凡是声称合规的、收费的征信修复均为诈骗。

骗局4

伪装冒充型

前些日子，正在公司上班的汪女士突然接到一个电话，称其曾参与一起信用卡诈骗案件。对此汪女士表示质疑，对方却说可以报警并帮她转接到公安局。电话接通后，一自称刑侦大队“刘队长”的男子告诉她，为配合公安机关办案，要求她将银行卡内的资金全部转到“安全账户”进行核查，并告诫她不能将办案调查情况告知家人，以免泄密加重处罚。就这样，汪女士前后共计被转走50余万元。

提示

诈骗分子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受害人的个人身份信息，随后冒充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微信等与受害人取得联系，以受害人涉嫌洗钱、非法出入境、快递藏毒等违法犯罪为由进行威胁、恐吓，要求配合调查并严格保密，并向受害人出示逮捕证、通缉令、财产冻结书等虚假法律文书骗取信任，诱骗其将户内资金转入所谓安全账户，以核查资金名义完成诈骗犯罪。有的诈骗分子则利用人们的恐慌心

理，要求缴纳保证金自证清白。还有一些犯罪分子安排“协警”上门协助办案，或要求受害人到宾馆等封闭空间，在阻断与外界联系的前提下“配合”其工作，“手把手”转走受害人账户内的资金。

骗局5

虚假购物型

小宋在网站看到“一批全新未拆封化妆品低价处理，原价7000多元现在只卖3000元”的广告后，当即添加了对方QQ，对方透露这些商品是走私过来的，因为着急出手才低价卖掉。打消顾虑后，小宋按对方要求先转账2000元，尾款待收货后付清。后来小宋并未收到化妆品，且对方早已将她拉黑。为找到骗子，小宋又搜索添加了一名自称私家侦探的人为微信好友。对方称可以为小宋“定位”找到诈骗分子，但需预先支付5000元劳务费，小宋照办后再次被骗。

提示

诈骗分子在微信群、朋友圈或网购平台发布低价打折、海外代购、0元购物等广告，或提供私家侦探、跟踪定位等特殊服务的广告以吸引受害人关注。与受害人取得联系后，诈骗分子诱导其通过微信、QQ或其他社交软件添加好友进行协商，以私下交易可节约手续费等由头，要求私下转账。待受害人付款后，诈骗分子便以缴纳关税、定金、手续费等为由，诱骗受害人继续多次转账汇款后将其拉黑。防范此类诈骗，消费者网上购物时应选择有信用制度和安全保障的平台，切勿贪图小利而轻信来历不明的购物信息。

张兆利 律师